

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处文件

大科学发〔2025〕108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



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处

2025年10月15日印发

附件：

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干部的管理，提高学生干部的综合素质，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在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”中的作用，培养忠诚有担当的高素质学生干部队伍，促进校风、学风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大连科技学院各级党团组织、学生组织、社团须遵守本办法，并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学生干部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干部包括党团支部委员、校院两级团学组织副部长级（含）以上学生干部、班级学生干部及社团负责人。

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大学生中的骨干，是学生学习、生活和社会活动中的组织者和带头人。各级学生干部要在党组织、团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，积极开展工作，组织、带领广大同学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努力完成学习任务，为广大同学服务，在学校与学生之间起到桥梁纽带作用；做到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成为有理想、有追求、有担当、有作为、有品质、有修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

第四条 学生干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理想信念坚定。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道德品行端正。诚实谦虚、公正公平、崇尚科学、反对邪教，注

重深入到同学当中，积极主动地在同学中开展有效服务，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。

（三）学习成绩优良。具有认真、进取、勤奋的学习态度，具有改革、竞争、开拓创新等意识。

（四）工作作风扎实。公道正派，求真务实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具有较强的领导、组织、管理、协调、表达能力及一定的行文能力，具有创新、实干、奉献精神，能够胜任本职工作。

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基本任务与职责

第五条 学生干部的基本任务是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团结和带领全体学生热爱祖国，热爱学校，勤奋学习，努力提高综合素质，成为合格的大学生。

（一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不断提高自身素质，引导和督促广大学生认真学习和正常有序的参加各项教育活动。

（二）关心和团结同学，维护学校稳定，倡导健康文明向上的校园氛围，优化育人环境，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。

（三）维护全体学生的正当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之间的团结互助，热心为全体学生服务，发挥好老师与学生、学生与学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（四）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。

第六条 学生干部应各司其职，尽心尽力，在独立工作的前提下互相帮助，为做好学校学生工作共同努力。

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岗位设置

第七条 校级学生干部

（一）校团委：设学生团委副书记 2 人。

（二）校学生会：设办公室、宣传部、组织部、志愿实践部、平面设计部、综合事务部、编辑部、视频部、文艺部等部门，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，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7 人，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求而定。

（三）其他校级学生组织：包括大学生自律委员会、社团联合会、勤工助学委员会、大学生武装工作队、大学生艺术团、融媒体中心等，根据学生组织实际发展情况设置主席及副主席、各职能部门及部门负责人。

第八条 院级学生干部

（一）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：设团委副书记 1 人。

（二）学院学生会：设办公室、宣传部、权益部、学习部、外联部、文体部等部门，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，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7 人，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求而定。

第九条 班级学生干部

（一）团支部委员会：有团员 7 人以上的团支部，应当设立团支部委员会；团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，一般不超过 7 人。团支部委员会设书记，可以设副书记和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等若干委员（人数不多于 4 人）。团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团支部，设 1 名书记，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。

（二）班级委员会：设班长、学习委员、生活委员、文艺委员、体育委员、心理委员、安全委员、信息员等职位（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20%）。

第十条 学生党支部委员

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，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。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，一般不超过 7 人。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等，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。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，

设 1 名书记，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。

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选拔

第十一条 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前提下，学生干部候选人可采用推荐、选举和竞聘的方式产生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的产生方式：

（一）学生干部的选拔，一般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在公开、公平的前提下，采取组织推荐、自荐等不同形式，产生候选人，通过相关制度要求和组织程序产生。

（二）因工作需要，学生干部可由其指导单位（部门）通过任命或聘任方式产生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选任时应当公示，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。

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和培养

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由其指导单位（部门）负责管理，管理部门应当为学生干部统一建立档案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干部应当严格遵守各学生组织的相关规章制度，按章办事。

第十六条 各级学生组织要注重对学生干部的培养。

（一）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要学习内容，强化理论教育、党性教育、实践教育，针对工作的新形势和新任务，开展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新知识学习；引导学生干部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结合学生干部的成长规律与实际需求，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，通过党校、团校、各类大学生骨干培训平台的教育培训和实践

锻炼，着力培养信仰坚定、能力突出、素质优良、作风过硬的青年政治骨干，积极推荐优秀学生干部作为党的发展对象。

第七章 学生干部的考核和奖励

第十七条 学生干部必须参加所在组织的学年度考核。该考核由其指导单位（部门）组织开展，考核情况和结果报归口认定部门备案。考核成绩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（优秀、良好各不超过 1/3）四个等级，考核成绩与学生干部的任用和奖惩相结合，并根据其考核情况给予综合素质测评加分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应进行述职答辩。

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辞职或免职：

- （一）政治立场不坚定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，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；
- 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校纪校规警告以上（含警告）处分；
- （三）课程成绩严重不及格或不合格；
- （四）在任职期间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和义务；
- （五）个人素养和道德水准不符合学生干部的要求；
- （六）不注重团队协作，影响内部团结，造成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集体利益和声誉受损害；
- （七）从事其他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的活动，影响恶劣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干部考核成绩优良者，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参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等各级各类评优表彰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。